（5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注：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，按废标处理。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曙坪镇亮化维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曙坪镇亮化维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镇坪县佳芯灯光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.0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坪县佳芯灯光装饰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年4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